行政处罚案件信息

处罚决定书文号	沪经信罚 2220260010 号
案件名称	胡 X 党故意使电力企业的计量装置失准案
被处罚对象	胡 X 党
处罚事由	故意使电力企业的计量装置失准
处罚依据	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
处罚结果	罚款人民币 5000 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单位名称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处罚决定日期	2026 年 10 月 26 日